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626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承攬本市萬華區○○街○○號○○建設○○段新建工程（裝修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使勞工於工區 1 樓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作業，未有安全防護設備（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防護罩），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第 3 款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領班○○○（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勞檢處嗣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346233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626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

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41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65 條規定：「圓盤鋸之圓鋸片、齒輪、帶輪、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覆蓋。但圓鋸片之鋸切所必要部分者，不在此限。」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2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動檢查所列缺失事項已改進，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已加裝防護罩，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10 日製作並經會同檢查之○君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已加裝防護罩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又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第 3 款、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5 條規定，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圓鋸片、齒輪、帶輪、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覆蓋。查本件據卷附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10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檢查照片影本所示，訴願人勞工於工區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作業，未有安全防護設備（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防護罩）；是訴願人勞工使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有違反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於訴願人主張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已加裝防護罩，係屬其事後改善行為，尚不

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依前揭規定、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